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佳儒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電子信箱：06423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大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300187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本(103)年度如有意介聘至新北市之專任輔導教師，
屆時將受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該市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限制」，請各校轉知欲參加縣外介聘之專任輔導教師審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3年3月18日北教人字第103046803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2014-03-31 10:05:59 電子公文章

人事室 103/03/31 11:01



1030002046

無附件